

外汇业务案例汇编

主 审 唐建邦 主 编 闵 玮
副主编 李庆萍 董玉华 李亚亭



经济管理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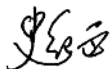
序 言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农业银行向商业化、国际化、现代化迈进的步伐日益加快,挑战愈加严峻,竞争愈加激烈,这一形势和压力对于我们的干部职工,特别是从事国际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在能力和素质上提出了更高要求。

大力发展国际业务,对于农业银行加快向商业银行转轨,实现业务增长方式转变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十几年的历程,农业银行的国际业务已经进入一个相对成熟的阶段,从量的扩张逐步转为质的提高,形成了一套日趋健全和完善的制度,拥有了一支素质良好和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队伍,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仍存在着很多问题,需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以前车之覆作为后车之鉴,不断增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业务和管理水平。为此,总行国际业务部组织人员收集并分析了系统内发生的关于外汇信贷、国际结算的典型案列,汇集了有关国际业务的政策法规、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及国际惯例,着重从实务性和操作性出发,编写了《外汇业务案例汇编》、《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制度大全》和《涉外工作手册》三本书。

我很高兴作此序言,相信这三本书的出版对提高我行国际业务工作水平,推进农行向商业银行转化将起到

积极作用, 希望从事国际业务工作的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 努力提高业务素质, 使我行国际业务的开展更加依法合规, 既遵循国际惯例, 又结合我国实际, 推动我行国际业务快速、稳健、高效发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李锐' (Li Rui).

1996 年 11 月 4 日

前 言

根据行领导的指示,我部组织人员编写了《外汇业务案例汇编》一书。目的是为了总结多年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好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更好地发展国际业务。本书所搜集的案例包括外汇信贷、外资信贷、对外担保、境外融资、远期信用证、贸易项下信用证等。这些案例都是在业务实践中发生的,具有代表性和真实性的特点。过去,我们对业务的管理基本上是通过发文的形式来指导工作,作为对这种方式的有效补充,我们认为,今后应更多地采用案例分析的方式来总结经验教训,并藉此提高我行外汇业务人员的素质。因为外汇业务是一种惯例性、技术性较强的业务,要求从业人员具有良好的素质和丰富的经验,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自我行 1988 年开办外汇业务以来,外汇、外资贷款达到了一定的规模,国际结算业务更是成倍上升。但是,随着业务的发展,问题与纠纷也在不断上升。究其原因,是因为我们业务经验缺乏及业务素质不高所致。外汇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对我行外汇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了要提高业务人员的操作能力外,更重要的是要提高业务人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防范风险的能力。正是基于这样的目的,我们搜集整理了案例,编写了《外汇业务案例汇编》一书。我们期望本书的出版,能为我行的外汇业务发展起到借鉴作用。

本书一共收集了 99 个案例,分为信贷和国际结算两篇。上篇是信贷案例分析,共分为两章:第一章是项目案例分析,第二章是信贷法理分析。在项目案例分析中,每个案例都有一个题目,这是编者对案例核心内容的概括,同时也是反映一个主题,这个主题是

编者对实践经验和一般原理的总结。逻辑编排按从宏观到微观顺序排列。信贷法理分析是基于目前金融机构普遍采用依法收贷、依法保护银行资产权益的做法而进行的尝试,对信贷、担保业务实践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下篇是国际结算业务案例分析。共分为四章,第三章是信用证业务案例分析,第四章是信托收据或提货担保案例分析,第五章是托收业务案例分析,第六章是其他类型案例分析。鉴于我行在办理国际结算业务中,信用证纠纷和问题较多,而信用证业务本身又是一个技术性强、风险性大的业务。因此,在上述四种案例中,我们以信用证业务的案例为主,其分析的理论基础是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如果案例是1993年底前发生的,分析的依据为UCP400;如果案例是1994年1月以后发生的,分析的依据为UCP500),每个案例都提炼出本案例的主题,也即作者需要向读者说明的问题。

本书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部总经理唐建邦同志任主审,副总经理闵玮同志任主编,李庆萍、董玉华、李亚亭同志任副主编。董玉华同志主要负责信贷案例分析收集、整理及组织人员修改等工作。李庆萍、李亚亭同志主要负责国际结算案例分析收集及整理工作。许多分行国际部为本书提供了案例。浙江省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顾清良同志、江苏省分行国际部信贷部经理楼志刚同志、黑龙江省分行国际部总经理田松光同志、信贷部副经理徐凤义同志、上海分行国际部管理部经理谭作新同志、总行国际部外汇信贷处董志民同志参加了第二章信贷案例分析的审稿等工作;总行国际部世行处、亚行处、外汇信贷处的同志非常重视信贷案例的编辑工作,组织提供了案例;河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结算科经理李亚亭同志、总行国际业务部代理行处的范军同志、祝峰同志为国际结算案例分析篇案例的收集、整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可以说,《外汇业务案例汇编》一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参加国际结算案例编写的人员有:李庆萍、刁恒波、范军、河北省分行国际部李亚亭、山东省分行国际部荆一萍、大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李丽梅、深圳市分

行国际业务部江征帆、上海市浦东分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周立、湖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张晓林、洪京、福建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张卫江、严国煌、邱陵，以及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钱程等同志。

由于时间仓促，再加上水平所限，书中一定存在不少问题，有些观点是个人经验的总结，不一定正确，仅供参考。在评析中，我们对每个案例多侧重其某一个方面，不求面面俱到，只是为了起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留待读者进一步思考。由于信贷结算案例内容各有特点，因此，在全书的体例上也不求其一致。

《外汇业务案例汇编》一书系本行内部发行，请妥善保管，严防遗失。

最后，我们谨向所有为本书提供过有益帮助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

1996年10月20日

目 录

上篇 信贷案例分析

第一章 项目案例分析	(3)
案例 1 坚持贷款条件是防范贷款风险的首要因素	(3)
案例 2 执行贷款“三查”制度是防范信贷风险的重要措施	(5)
案例 3 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信贷约束机制	(8)
案例 4 全面评价信贷项目必须进行“加减”对比分析	(10)
案例 5 坚持贷款原则,实行依法治贷	(13)
案例 6 银行评估要建立在市场调查和企业评价的基础上	(16)
案例 7 银行贷款首要考虑的应是自身资产的安全与效益	(18)
案例 8 切忌为扩大资产规模而盲目支持项目	(23)
案例 9 采取资产保全措施,防止企业破产甩债	(27)
案例 10 贷款“三查”要注意企业领导的品质变化	(30)
案例 11 对企业提供的重要单据应进行严格审核	(31)
案例 12 合资股东之间的关系是银行贷款风险的早期监测信号之一	(34)
案例 13 行政干预和家长式领导使企业经营陷入困境	(38)
案例 14 人情代替制度,巨额贷款坏帐	(40)

案例 15	项目骑虎难下, 贷款“悬空”	(42)
案例 16	对贷款客户进行财务监督, 防止盲目铺新 摊子	(43)
案例 17	对外贸企业发放贷款要考察外贸人员的素质	(47)
案例 18	对外贸经验缺乏企业发放外汇短期贷款	(49)
案例 19	对松散型企业不宜发放贷款	(50)
案例 20	打包放款把关不严必食恶果	(52)
案例 21	对纯经营性企业发放贷款应慎重	(54)
案例 22	对技术密集型项目贷款应审查生产技术 可靠性	(56)
案例 23	对“两头在外”企业贷款必须慎之又慎	(58)
案例 24	贷款支持企业进口设备, 要以企业实际需要 为前提	(62)
案例 25	银行应正确对待亏损的贷款企业	(63)
案例 26	项目贷款应与企业工程进度相配套	(65)
案例 27	银行贷款不能把风险全部寄托在企业经营的 成败上	(67)
案例 28	利用银行信誉引进外资, 必须纳入国家外债 管理	(69)
案例 29	境外引资必须掌握政策界限	(71)
案例 30	以贷引存要以贷款安全为前提	(73)
案例 31	基层行不能越权办理外汇担保业务	(75)
案例 32	银行对外提供外汇担保, 需严格审查保函条款	(77)
案例 33	银行信贷部门和国际结算部门应密切配合	(80)
案例 34	对远期信用证的管理应视同信贷管理	(82)
案例 35	银行要采取得力措施, 抓住“黄金客户”	(83)
案例 36	商业银行与客户是利益与共、互惠互利的	

关系	(90)
案例 37 对项目进行监测是保证项目成功的重要因素	(95)
案例 38 从科学的信贷管理中求发展,增效益	(98)
案例 39 严把关,抓管理,银企双得益	(104)
案例 40 银行信贷支持的重点应与当地的经济结构 相适应	(108)
第二章 信贷法理分析	(112)
案例 41 如何认定此案的担保期限	(112)
案例 42 此案关键在执行	(114)
案例 43 此回租赁租金保函银行是否应承担责任	(117)
案例 44 未约定担保期限造成恶果	(119)
案例 45 保证范围理解错误造成损失	(121)
案例 46 融资租赁设备抵押引出的纠纷	(122)
案例 47 外商自带车是否应抵债	(125)
案例 48 一个公章值 240 万美元	(127)
案例 49 此案第三人不成立	(129)
案例 50 发挥银行国际业务功能,依法利用外资, 支持企业发展	(131)
 下篇 国际结算业务案例分析	
第三章 信用证业务案例分析	(137)
案例 51 信用证的独立抽象性原则所带来的问题——贸易 诈骗引起的信用证纠纷	(137)
案例 52 开证行和议付行对单据质量产生分歧,申请人 要求受益人赔偿	(141)
案例 53 单证不符,开证行免责,受益人追款主体应为 申请人	(144)
案例 54 在信用证无特别规定情况下,空运单只有名章而	

	无签字,是否构成了不符点	(146)
案例 55	开证行合理拒付,议付行无理要求付款	(149)
案例 56	使用不同的快邮方式不应成为单据的不符点	(153)
案例 57	迟于七天拒付,造成经济损失	(154)
案例 58	开证行和议付行辨明单据质量后,携手解决贸易 双方纠纷	(159)
案例 59	信用证业务处理的是单据,不是单据所涉及的 货物	(162)
案例 60	开证行资信不佳,拖延付款 44 天	(163)
案例 61	进口商能否以低于议付行索汇的金额赎单 ..	(165)
案例 62	出口商未及时洽改信用证条款,致使单证不符, 延迟收汇 20 天	(167)
案例 63	信用证修改增加金额,开证行未相应增收 保证金,致使保证金不足以对外付款	(170)
案例 64	备用信用证可否随时加押或不加押地开出 ..	(173)
案例 65	信用证项下以托收方式收汇引起的纠纷,法院 判案时应选择 UCP400 号(现为 UCP500 号), 还是《托收统一惯例》322 号	(175)
案例 66	在开立信用证时,是否应加列“受益人对是否接受 修改应通知开证行”的条款	(177)
案例 67	信用证条款不能按逻辑来推理	(178)
案例 68	议付行未认真审核信用证偿付条款,造成偿付行 和开证行均付款	(180)
案例 69	严格相符原则及其例外	(182)
案例 70	在单据存在不符点的情况下,开证行放单给申请人, 是否必须得到议付行或受益人的许可	(185)
案例 71	单证相符是开证行对外付款的唯一依据	(186)
案例 72	汇票应作为单据寄往开证行还是作为索汇凭证	

	寄往偿付行索汇	(189)
案例 73	偿付行未及时偿付, 议付行的利息损失应由谁 负担	(191)
案例 74	开证行在信用证中加列“所有国外银行费用由 受益人承担”及一些保留性条款, 是否可以使 其免除支付有关国外银行费用的责任	(193)
案例 75	开证行拒付后, 是否有权放单给申请人? 开证行对于自己的过失行为是否承担必须 付款的责任	(194)
案例 76	开证行未及时向议付行提示不符点, 造成不符点 提示失效	(197)
案例 77	因仅凭经验而未认真审核索汇条款, 造成延迟 收汇	(199)
案例 78	单据名称与信用证不符, 造成开证行拒付	(200)
案例 79	单单不一致, 造成拒付	(202)
案例 80	开证行应接受其他单据的标准及不能分两次 提出不符点	(203)
案例 81	货运单据包括哪些单据? 银行对非单据性条款 是怎样处理的	(205)
案例 82	唛头不符引起拒付	(208)
案例 83	“COURIER RECEIPT”的含义是什么? 开证行是否可以仅以单据名称不是“COURIER RECEIPT”就可以拒付	(210)
案例 84	UCP500 号第 23 条是如何规定船长或船长代理 的签署问题的? 未具体列明卸货港的提单 是否可以接受	(211)
案例 85	超装引起的信用证纠纷	(214)
案例 86	不同装运期, 但同船同航次装运, 是否可作为 分批装论	(216)

第四章 信托收据或提货担保案例分析	(218)
案例 87 开证行一旦出具了信托收据,信用证项下的有条件付款便转化为无条件付款了	(218)
案例 88 单据未到,开证申请人能否提货	(221)
第五章 托收业务案例分析	(224)
案例 89 跟单托收 D/A 项下承兑到期,进口商不付款却要求延期,产生纠纷	(224)
案例 90 出口跟单托收项下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	(226)
案例 91 在跟单托收项下,承兑行一经承兑了汇票便构成了无条件付款的责任	(227)
第六章 其他类型案例分析	(230)
案例 92 开证行能否对受益人行使抵销权	(230)
案例 93 如何办理合资企业中外双方共同出资购买设备的结算业务	(232)
案例 94 “软条款”信用证及风险	(236)
案例 95 开证行和议付行对单据质量产生分歧,申请人要求受益人赔偿	(238)
案例 96 汇款行工作疏忽引起资金损失	(241)
案例 97 汇款指示要素不全,汇出行确认后,帐户行重复付款	(242)
案例 98 汇款路线曲折、帐户行迟付 10 天,引起利息纠纷	(245)
案例 99 一起成功地粉碎进出口方勾结欺诈的案例	(247)
附录	
贷款通则	(252)
借款合同条例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73)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280)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91)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	(295)

上 篇

信贷案例分析

第一章 项目案例分析

案例 1 坚持贷款条件是防范贷款风险的首要因素

一、案情

T 市 E 公司是由 T 市 B 公司与香港 G 公司合资创办的合资企业。E 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B 公司和 G 公司各出资 50%。主要经营石英钟、石英表、电子表、电子琴与电子系列产品。按 E 公司合同规定, 产品 60% 外销。为组织出口生产, E 公司与香港 G 公司签订了元器件的进口合同和产品返销合同, 并向 T 市 A 银行申请外汇短期贷款 300 万美元。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 A 银行信贷部门提出了以下三点意见:

1. 合资公司向 A 银行申请外汇贷款超过注册资本。
2. 合资公司注册资金未到位, E 公司合资合同中明确规定在取得合资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 B、G 公司应同时将资金或设备投入合资企业。但在筹备过程中, B 公司已同意 G 公司提出出资设备要与合营公司购买的第一批原材料同时进来的要求, 因此, 合资企业未能验资。
3. 为了保障企业外汇平衡、银行贷款的安全, 进口开证和出口来证应结合在一起。

香港 G 公司应向 E 公司开立返销产品的信用证。由于银行坚持了贷款条件, 从而使 A 银行避免了一笔风险贷款的发生。尽管合资企业曾多次疏通关系, 并请地方有关领导说情, 但由于确实

不够贷款条件,只得另寻他法。

在A银行贷款失败后,E公司转向I银行申请外汇贷款。I银行同意贷款300万美元,并按期开出了进口信用证。由于香港G公司未能开立返销产品的信用证,加上进口元器件质量不合格,G公司老板潜逃他国,造成E公司直接经济损失150万美元,I银行贷款形成呆帐。

二、评析

1. 对外汇贷款进行严格审查是防范风险的先决条件。本例中,A银行和I银行在贷款审查上一严一宽,在贷款发放上一紧一松,形成了完全不同的贷款风险,I银行由于贷款把关不严而使300万美元贷款形成呆帐。在直接投资冲动的支配下,一些项目单位为了获得银行的贷款,绞尽脑汁,在不符合贷款条件被某家银行否决后仍不甘心,会继续找其他的银行说情。有时,在同一家银行的不同分支机构活动。由于对贷款把关的松严程度不一样,有时在同一银行的一个分支机构被否决后,却在另一家分支机构获得贷款,由此还引起内部的矛盾。为了防止此类现象发生,有些地方下发一个“黑名单”,从而在同一银行内部避免项目单位所追求的“东方不亮西方亮”的效应,保护了银行严格审查贷款的积极性,只有严格审查贷款,才能保证贷款的质量。

2. 开户银行要为企业进出口业务当好参谋。本案例中,E公司为新办合资企业,进出口贸易经验欠缺,A银行在审查贷款的过程中,及时为E公司进出口业务提出了建议,同时防范了自身贷款业务的风险。需要指出的是,银行的有益建议应转化为企业的自觉行动,否则,企业的经营风险仍然不能避免。本案中,E公司通过其他资金渠道进口元器件,结果造成150万美元的直接经济损失。